

会议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博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预订内容及安排

- 1、安排内容：2018 年 4 月 11 日《亚太生殖年会》会议台湾当地接待项目，详细内容如附件报价单；
- 2、金额预算：53,035.51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零叁拾伍元伍角壹分。
- 3、费用结算：
 - 1) 双方约定，在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预付上述总活动款项的 80%，即为人民币【肆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整(¥【42,428】元)。结算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5 天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各项费用发生明细清单，清单中所列各项明细。甲方确认后 5 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悉乙方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并确认无误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款项的支付。
 -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支出的费用金额不得超出上述预算金额标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而超预算支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预算的部分。
- 4、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及时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刻停止提供服务，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负责甲方活动的场地、交通、住宿、餐饮安排等一切开展活动所需事项，并形成详细书面方案(包括活动的时间、内容安排和费用报价清单)，于活动开展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遵照执行。
- 3、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甲方人员及参与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承诺：
 - 1) 所有款项仅用于甲方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套现及其他不正当用途。
 - 2) 乙方具备承办本协议项下活动的所有相关资质。
 - 3)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日前的过往三年期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



5、因甲方自身原因变更或取消活动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对其因承办本协议项下的活动而获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商业秘密、活动内容等）采取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上述信息不为任意第三方知悉（包括与活动无关的乙方员工），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披露。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确需将本协议项下部分义务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确保该等第三方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 2、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去约束力。

四、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监管要求及行业组织的规定，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取、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甲乙双方承诺不因与合同有关的目的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行为。任何一方违背本条规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经济损失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经济损失的赔偿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七、其他条款

- 1、双方如对本协议有补充或修改，将另行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博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之间《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上海博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8 年 月 日

